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迪森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洁	联系电话：010-5902 69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胜朝	联系电话：0755-2396 11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设置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无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	是	无

马革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无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日之前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承诺	是	无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关于不违反短线交易的承诺	是	无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关于股份不减持承诺	是	无
7. 资管计划委托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不减持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对本保荐机构采取监管的事项如下：2016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因在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p>

	<p>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p> <p>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p> <p>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p> <p>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中德证券已将全部罚没款共计 600 万汇交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洁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